附件9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湖南新闻奖参评作品和湖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参评者申报的作品，事迹材料和《推荐表》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刊播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造假等违规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接受省委宣传部、省记协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

1.如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下同）予以通报批评，被通报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如经查实存在故意造假行为，除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外，还要撤销相关刊播单位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并减少相关报送单位下一年度相应报送数额；对有上述行为的湖南新闻奖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省委宣传部、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对有上述行为的湖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参评者，今后不准其再参加湖南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自荐（他荐）作品参评的，一经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将通报批评，且推荐人及相关作者、编辑三年内不得参加省委宣传部、省记协任何评奖活动；自荐（他荐）湖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参评人选的，一经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将通报批评，且推荐人及参评者今后不得参加省委宣传部、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2.如有申报材料与相关作品刊播信息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和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湖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获奖者，一经发现，将公开发布公告，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并责成相关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被撤销湖南新闻奖获奖资格的相关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三年内不得参与湖南新闻奖评选；被撤销湖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获奖资格的，终身不得参加省委宣传部、省记协组织的任何评选活动。

承诺人（签名）

（组织推荐作品由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